

股票代號：4999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3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富信大飯店 3F 如意廳)

<u>目</u>	<u>錄</u>	<u>頁次</u>
壹、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五、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後)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36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		50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		54
六、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58

# 壹、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 貳、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正。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富信大飯店 3F 如意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

六、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2.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3.擬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4.擬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5.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6.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7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三。(詳見本手冊第8、9~19頁)

##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審議。

2.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各項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三。（詳見本手冊第7、9-19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擬具分配如下。

2. 擬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223,251,600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元。如本公司於配股基準日前，因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3. 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再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4. 檢附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516,924,454
加(減)：	
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 影響數	(164,055)
101 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調整為 IFR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13,988,554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530,748,953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51,25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29,997,699
本期稅後淨利	394,413,44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441,345)
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704,251)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0,262,105
可供分配盈餘	908,527,6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3 元)	(223,251,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5,276,054
備註：員工紅利(現金)：28,389,747	
董 監 事 酬 勞：3,028,240	

決 議：

### 第三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規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詳見手冊第 20-21 頁)

決 議：

###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規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詳見本手冊第 22-24 頁)

#### 第五案

案 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 25-26 頁)

決 議：

#### 第六案

案 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詳見本手冊第 27 頁)

決 議：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二年度是筆記型電腦市場艱辛的一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呈現衰退的情況。面臨嚴峻的外在環境考驗，本公司兼持創新、品質、服務的經營理念來因應。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相較一〇一年度，公司在一〇二年度仍能維持穩定的營運績效。

#### (一) 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報告

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收為 21 億，較一〇一年 19 億 9 仟萬元增加 6%，稅後淨利為 3 億 9 仟 4 佰萬元，較一〇一年 3 億 9 仟 3 佰萬元些微增加 0.2%，另一〇二年度合併毛利率為 38%，淨利率為 19%，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5.52 元。

#### (二) 研究發展能力報告

本公司現階段主要產品為筆記型電腦、AIO 一體機與各種型式結構之樞紐元件，客戶包括國內外各大品牌與系統組裝廠。隨著觸控功能筆電與 2-in-1 筆電在市場上推出，本公司積極投入研發人力與物力，開發各式相關產品，諸如：多段式扭力 Hinge、變形式 Hinge 等觸控系列產品 Hinge，及框架式模組 Hinge；未來將持續觀察市場發展與分析消費者使用習性，進行產品研發，以充分掌握市場的發展趨勢，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面對 NB 產業的成長及產品價格停滯，而人事成本持續增加，來自各方面的壓力，未來公司營運及經營獲利能力仍面臨相當挑戰。因此，本公司仍以品質與價格為前提，進行公司各部門資源整合，提升零組件垂直整合效益，提高產能效率及優化品質，持續改善製程以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競爭力；並積極開拓與維持客戶之合作關係，以掌握市場脈動與趨勢，主動拓展新業務，創造高價值利潤，目標為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佈局多元產品線。

#### (四) 營運目標與展望

展望一〇三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公司認為全球市場雖然很難再呈現歷史的成長性，但仍會盡最大努力來追求營運績效，公司營運目標會從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率來著手：

1. 提高非傳統 NB 占比，以期拓展多元產品線。
2. 增值與創新設計，開發高門檻與特殊專利型式產品，以期帶動更高獲利與營收。
3. 持續改善製程來提升生產效率，以穩定市場競爭力。
4. 提供全面性之客戶服務，深耕與客戶之長久合作關係。

在此，深深感謝股東的支持，本公司將秉持實實在在的經營理念，提供客戶更創新的產品與滿意服務，全力以赴為股東創造更豐碩穩健的經營成果，感謝各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蘇丁滿

經理人：蘇丁滿

會計主管：陳真蓉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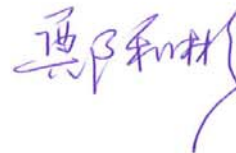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蘇三祿



監察人：鄭和彬



監察人：蒲聲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 丁 鴻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 昇 福



會計師：

羅 瑞 蘭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44,516	41	734,366	33	717,492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	-	2,40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2,873	-	2,348	-	1,7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40,338	32	875,498	40	581,183	3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34,060	7	232,159	12	169,181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99,646	3	28,947	1	55,24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634	-	7,074	-	14,660	1
	<u>2,732,067</u>	<u>83</u>	<u>1,900,392</u>	<u>86</u>	<u>1,541,947</u>	<u>8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442,131	13	229,691	10	209,492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48,592	2	54,964	3	23,2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62	-	17,477	1	21,69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8,193	-	4,716	-	4,64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	72,897	2	-	-	-	-
	<u>579,375</u>	<u>17</u>	<u>306,848</u>	<u>14</u>	<u>259,057</u>	<u>14</u>
	<u>\$ 3,311,442</u>	<u>100</u>	<u>2,207,240</u>	<u>100</u>	<u>1,801,00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負債：</b>						
102.12.31 金額	101.12.31 金額	101.1.1 金額				
\$ 378,523	11	14,520	1	106,320	6	
198,337	6	186,255	8	141,774	8	
252,343	8	250,928	11	143,274	8	
49,013	1	31,250	1	4,472	-	
<u>878,216</u>	<u>26</u>	<u>482,953</u>	<u>21</u>	<u>395,840</u>	<u>22</u>	
124,945	4	110,442	5	86,216	5	
841	-	47	-	164	-	
125,786	4	110,489	5	86,380	5	
<u>1,004,002</u>	<u>30</u>	<u>593,442</u>	<u>26</u>	<u>482,220</u>	<u>27</u>	
744,172	23	611,516	28	369,501	20	
476,353	14	129,632	6	198,803	11	
138,946	4	100,987	5	81,495	5	
50,262	2	-	-	-	-	
924,411	28	821,925	37	688,021	38	
1,113,619	34	922,912	42	769,516	43	
<u>(26,704)</u>	<u>(1)</u>	<u>(50,262)</u>	<u>(2)</u>	<u>(19,036)</u>	<u>(1)</u>	
2,307,440	70	1,613,798	74	1,318,784	73	
<u>\$ 3,311,442</u>	<u>100</u>	<u>2,207,240</u>	<u>100</u>	<u>1,801,004</u>	<u>100</u>	
<b>權益總計</b>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11,442	100	2,207,240	100	1,801,00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2,110,809	100	1,991,78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1,315,394	62	1,246,617	63
5900 營業毛利	795,415	38	745,167	37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2,579	4	65,090	3
6200 管理費用	130,873	6	100,4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675	5	119,067	6
	314,127	15	284,571	14
6900 營業淨利	481,288	23	460,59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545	-	5,168	-
7190 其他收入	4,820	-	2,19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622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	(223)	1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4,469)	-	(1,207)	-
7590 其他支出	(2,499)	-	(1,24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	(15,043)	(1)
	4,019	-	(10,363)	-
7900 稅前淨利	485,307	23	450,23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90,894	4	56,661	3
8200 本期淨利	394,413	19	393,572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之兌換差額	28,383	1	(37,621)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八))	(905)	-	-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九))	4,671	-	(6,39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807	1	(31,22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7,220	20	362,346	1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2		6.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6		6.3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	369,501	198,803	81,495	-	688,021	(19,036)	1,318,784	
	-	-	19,492	-	(19,492)	-	-	
	-	-	-	-	(36,951)	-	(36,951)	
	203,225	-	-	-	(203,225)	-	-	
	203,225	-	19,492	-	(259,668)	-	(36,951)	
	36,950	(36,950)	-	-	-	-	-	
	-	(36,949)	-	-	-	-	(36,949)	
	-	-	-	-	393,572	-	393,572	
	-	-	-	-	-	(31,226)	(31,226)	
	-	-	-	-	393,572	(31,226)	362,346	
	1,840	4,728	-	-	-	-	6,568	
	611,516	129,632	100,987	-	821,925	(50,262)	1,613,798	
	-	-	37,959	-	(37,959)	-	-	
	-	-	-	50,262	(50,262)	-	-	
	-	-	-	-	(135,303)	-	(135,303)	
	67,652	-	-	-	(67,652)	-	-	
	67,652	-	37,959	50,262	(291,176)	-	(135,303)	
	-	-	-	-	394,413	-	394,413	
	-	-	-	-	(751)	23,558	22,807	
	-	-	-	-	393,662	23,558	417,220	
	65,004	346,721	-	-	-	-	411,725	
\$	744,172	476,353	138,946	50,262	974,411	(26,704)	2,307,440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D1 本期淨利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D1 本期淨利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E1 現金增資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485,307	450,23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135	62,312
A20200 攤銷費用	12,901	8,793
A20300 呆帳費用	7,536	462
A20900 利息費用	4,469	1,207
A21200 利息收入	(5,545)	(5,1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90	998
A29900 其他項目	1,296	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6,382	68,61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40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25)	(56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2,376)	(294,77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099	(82,9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60)	7,58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817)	(11,16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5,179)	(379,48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082	44,4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38	115,41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11)	(11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09	159,77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470)	(219,712)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54,088)	(151,0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31,219	299,1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14	5,1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69)	(1,5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376)	(32,3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4,788	270,44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695)	(89,0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77)	(75)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3,75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73)	(5,24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7,429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70,7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9,436)	(55,98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2,90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8,901)	(91,8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5,303)	(73,900)
C04600 現金增資	411,7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0,425	(166,66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373	(30,92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0,150	16,8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4,366	717,4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4,516	734,36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8~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 幸 福



會計師：

羅 瑞 蘭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27,442	39	466,967	25	525,599	34	217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2,873	-	2,348	-	1,787	-	22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7,522	1	13,435	1	5,932	1	22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50,574	2	70,638	4	-	-	23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786	-	900	-	1,596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66,143	3	79,907	4	76,515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92	-	2,234	-	1,021	-	257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65	-	701	-	2,441	-	2640		
	<u>1,179,497</u>	<u>45</u>	<u>637,130</u>	<u>34</u>	<u>614,891</u>	<u>40</u>	<u>2660</u>		
<b>非流動資產：</b>									
15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301,106	50	1,098,547	58	813,315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94,944	4	120,697	6	91,64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34,944	1	41,005	2	23,234	2	31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6	-	4,120	-	3,705	-	3200		
1920 存出保證金	1,532	-	1,411	-	1,194	-			
	<u>1,433,822</u>	<u>55</u>	<u>1,265,780</u>	<u>66</u>	<u>933,089</u>	<u>60</u>			
<b>資產總計</b>	<u>\$ 2,613,319</u>	<u>100</u>	<u>1,902,910</u>	<u>100</u>	<u>1,547,98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附註七)	49,791	2	53,025	3	24,738	2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91,931	4	99,592	5	58,887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8,371	1	25,037	1	4,472	-			
預收貨款(附註七)	-	-	-	-	52,088	3			
	<u>180,093</u>	<u>7</u>	<u>177,654</u>	<u>9</u>	<u>140,185</u>	<u>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124,945	5	110,442	6	86,216	6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六(七))	841	-	47	-	164	-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	969	-	2,631	-			
	<u>125,786</u>	<u>5</u>	<u>111,458</u>	<u>6</u>	<u>89,011</u>	<u>6</u>			
	<u>305,879</u>	<u>12</u>	<u>289,112</u>	<u>15</u>	<u>229,196</u>	<u>15</u>			
<b>負債總計</b>	<u>744,172</u>	<u>29</u>	<u>611,516</u>	<u>32</u>	<u>369,501</u>	<u>24</u>			
<b>權益：</b>									
普通股股本	476,353	18	129,632	7	198,803	13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8,946	5	100,987	5	81,495	5			
保留盈餘：	50,262	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924,411	35	821,925	43	688,021	44			
特別盈餘公積	1,113,619	42	922,912	48	769,516	49			
未分配盈餘	(26,704)	(1)	(50,262)	(2)	(19,036)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7,449	88	1,613,798	85	1,318,784	85			
<b>權益總計</b>	<u>1,869,147</u>	<u>71</u>	<u>1,291,394</u>	<u>68</u>	<u>1,178,479</u>	<u>76</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613,319</u>	<u>100</u>	<u>1,902,910</u>	<u>100</u>	<u>1,547,98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4~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833,041	100	709,97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及十二)	318,243	38	285,589	40
5900 營業毛利	514,798	62	424,389	6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353	4	28,207	4
6200 管理費用	68,882	8	65,82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579	6	57,660	8
	151,814	18	151,690	21
6900 營業淨利	362,984	44	272,699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191	1	3,491	-
7190 其他收入	1,242	-	1,83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0,546	2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8,304	9	176,134	25
7590 其他支出	(80)	-	(8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	(12,370)	(2)
	104,203	12	169,006	23
7900 稅前淨利	467,187	56	441,705	6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72,774	9	48,133	7
8200 本期淨利	394,413	47	393,572	5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83	4	(37,621)	(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七))	(905)	-	-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八))	4,671	1	(6,39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807	3	(31,22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7,220	50	362,346	5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52		6.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6		6.3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5~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369,501	198,803	81,495	-	(19,036)	688,021	-	1,318,78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92	-	-	(19,49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6,951)	-	(36,95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3,225	-	-	-	-	(203,225)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03,225	-	19,492	-	-	(259,668)	-	(36,95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6,950	(36,950)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36,949)	-	-	-	-	-	(36,949)
本期淨利	-	-	-	-	-	393,572	-	393,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1,2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40	4,728	-	-	-	393,572	-	362,346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1,516	129,632	100,987	-	(50,262)	821,925	-	1,613,79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37,959	-	-	(37,95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262	-	(50,26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35,303)	-	(135,303)
普通股股票股利	67,652	-	-	-	-	(67,652)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67,652	-	37,959	50,262	-	(291,176)	-	(135,303)
本期淨利	-	-	-	-	-	394,413	-	394,4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1)	-	(7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3,558
現金增資	65,004	346,721	-	-	-	393,662	-	417,220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44,172	476,353	138,946	50,262	(26,704)	924,411	(26,704)	2,307,440

註1：董監酬勞1,404千元及員工紅利13,157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當年度估列數與實際配發之差異分別為(4)千元及0千元，已於實際配分之年度損益表中調整。

註2：董監酬勞2,733千元及員工紅利25,622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6~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7,187	441,7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887	25,641
攤銷費用	3,875	3,358
呆帳費用	149	37
利息費用	-	42
利息收入	(4,191)	(3,4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8,304)	(176,1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1
其他	(788)	(1,661)
	<u>(45,372)</u>	<u>(152,10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303	(78,739)
存貨(增加)減少	13,764	(3,3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73	(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64)	1,740
	<u>17,976</u>	<u>(81,6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34)	28,28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661)	47,273
預收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	(52,08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11)	(117)
	<u>(11,006)</u>	<u>23,3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970</u>	<u>(58,276)</u>
調整項目合計	<u>(38,402)</u>	<u>(210,38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28,785	231,322
收取之利息	4,060	3,518
支付之利息	-	(42)
支付之所得稅	(43,547)	(14,7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89,298</u>	<u>220,0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872)	(146,7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05)	(55,79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1,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1)	(2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14	696
取得無形資產	(1,161)	(3,7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5,245)</u>	<u>(204,8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35,303)	(73,900)
現金增資	411,7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76,422</u>	<u>(73,9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款增加(減少)數	560,475	(58,6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款餘額	466,967	525,5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款餘額	<u>\$ 1,027,442</u>	<u>466,967</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就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del>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就</del>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條文部分內容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五、分配股東紅利，酌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基礎以年度總決算盈餘扣除第一款至第四款餘額，分派如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逾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特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四、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 <u>列或迴轉</u> 特別盈餘公積； 五、分配股東紅利，酌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基礎以年度總決算盈餘扣除第一款至第四款餘額，分派如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逾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u>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並得依公司發展情形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u> ，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特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改股利政策。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 <del>惟必要時得</del> 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現金股利不得低於10%，刪除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五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法令修正</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del>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del></p> <p><u>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u>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u>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依法令修正</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p>	<p>依法令修正</p>



<p>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法令修正</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一)契約總額</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部位三分之二為限。</p> <p>(二)損失上限之訂定</p> <p>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一)契約總額</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部位三分之二為限。</p> <p>(二)損失上限之訂定</p> <p><u>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100%為限，如逾損失上限，公司即應依本處理辦法之規定，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u></p>	<p>設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失上限</p>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u></p>	<p>依法令修正</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li> <li>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li> <li>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li> <li>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李準則」第 33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li> <li>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li> </ol>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li> <li><del>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del></li> <li>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李準則」第 33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li> <li>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li> </ol>	<p>修改對子公司控管條文</p>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u></p>	<p>修改資金貸與他人限額</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四、簽約對保</p> <p>(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四、簽約對保</p> <p>(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p> <p>(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修改資金貸與審核程序</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資金貸予之利息，應參照銀行短期放款利率之上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計收利息。</p>	<p>第七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p> <p>二、資金貸予之利息，應參照銀行短期放款利率之上限。</p> <p><del>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計收利息。</del></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並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必要時得視情況檢討是否要展期、收回、調整額度及利率，並事前經董事會核准。</u></p>	<p>刪除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不計收利息規定</p>
--	---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資金貸與金額合併計算。</p>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del>，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資金貸與金額合併計算。</del></p>	<p>修改背書保證額度</p>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铆釘等製品製造業
- 二、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三、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四、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八、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一、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二、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額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分為貳佰伍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到五到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六、提繳稅款；
- 七、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八、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九、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分配股東紅利，酌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分配基礎以年度總決算盈餘扣除第一款至第四款餘，分派如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逾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當年度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並得依公司發展情形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特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

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或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二倍，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之三倍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以不超過其股東權益之二倍為限。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或其他合法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



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九)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

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

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僅可從事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遠匯合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 (三) 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承作金額係依本公司應收帳款(外幣)到期之金額為限授權財務主管執行。
-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二、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 三、績效評估

#### (一)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四、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一) 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 100% 為限，如逾損失上限，公司即應依本處理辦法之規定，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

## 五、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申報備查。

七、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條第七項第(二)款、本條第八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3 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意見辦理。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 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 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3. 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

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二) 審查評估

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 貸款核定

1. 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五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

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二、資金貸予之利息，應參照銀行短期放款利率之上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並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必要時得視情況檢討是否要展期、收回、調整額度及利率，並事前經董事會核准。

####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資金貸與他人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將資金貸與情形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前款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五、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六、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七、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條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

查簿，登載備查。

第十一條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作業辦法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訂定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報請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資金代與他人前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四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核閱後，並提交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

#### 第一條 訂定目標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其經營風險，爰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相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以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的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訂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三、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五、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六條 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七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申報公告，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第六條規定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下列公告申報，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其評估審查程序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六、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印鑑管理辦法」規定執行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九條 背書保證辦法之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公司認為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二、為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核，列明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核准；財務部門應就保證事項，依其性質分別予以入帳或登載背書保證登記簿，並由財務部門依規定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 三、若本公司需相關企業保證或互為保證時，由專任律師或財務部門擬稿，董事長核准後發函，並予記錄及追蹤。
- 四、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

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五、子公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本公司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惟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貨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 實施**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交監察人核閱後，並提交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截至 103 年 4 月 26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蘇丁鴻	101.6.25	三年	3,850,876	10.422	6,886,359	9.254
董事	黃金洞	101.6.25	三年	2,222,661	6.015	4,011,029	5.390
董事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巫俊毅	101.6.25	三年	10,092,903	27.315	13,368,917	17.965
董事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簡文鍵	101.6.25	三年	10,092,903	27.315	13,368,917	17.965
獨立董事	王致怡	101.6.25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林東山	101.6.25	三年	-	-	-	-
獨立董事	江岳軒	101.6.25	三年	-	-	-	-
監察人	鄭和彬	101.6.25	三年	1,729,728	4.681	2,596,456	3.489
監察人	蘇三祿	101.6.25	三年	709,200	1.919	1,432,398	1.925
監察人	蒲聲鳴	101.6.25	三年	-	-	-	-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5,953,376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595,337 股

2.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32.608 % 24,266,305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5.414 % 4,028,854 股